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tzuyunwang030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4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為薦送「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涉及人類研究作品，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3月12日科推字第109014000800號函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辦理。
- 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全國科學展覽會五、作品規格(四)規定「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柒、參展作品規格規定「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各項規定…」。「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限制研究事項規定「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



109/03/17



法等相關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三、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處理相關事務，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諮詢等，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檢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址：<https://ohrp.stpi.narl.org.tw/hrpp/home/about.php>，請酌參。

四、綜上鑒於近年薦送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涉及人類研究作品，未能落實上述規範，轉知貴校參展師生務必注意，以免影響參展資格。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科

